

# 我拿你当朋友,你拿我当ATM吗?

## 女子遇“熟人”诈骗,300余万元打了水漂

“我拿你当朋友,你拿我当ATM吗?”诈骗电话你一听就挂断,陌生短信发来的链接你从来也不点,但有一种诈骗你大概率招架不住——熟人诈骗,因为大家往往对熟人没有戒心,很容易放松警惕,一旦被骗,防不胜防。日前,经宝山区检察院对一起“熟人”诈骗案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

2015年,石某来到周女士开的棋牌室里搓麻将,一来二去两人便成了“好朋友”。没多久,石某以生意周转不过来为由,先后向周女士借款10万元,并承诺如果1年内不归还,就变卖名下的一套经济适用房用以还债。周女士觉得相处下来,石某人还不错,就很爽快地借了。

2018年,石某因在别处投资“高利贷”欠下大额债务,急需还钱,于是瞒着周女士将经济适用房出售,用于偿还部分债务,还在他人怂恿下迷上了网络赌博。“当时我已经没有办法了,只能想着赌博翻本了”。都说“十赌九输”,石某越赌越输,越输越多,但赌徒心态让她越陷越深,又欠下巨额赌债。

看周女士心软好说话,石某变本加厉,不仅不还之前借的钱,还编造各种奇葩理由博取周女士的同情,不断向周女士借钱。“因为银行有欠款,名下那套房子被冻结无法交易了”“打官司请律

师也要花钱”“我老公都被逼得自杀住院了”……在长期洗脑下,周女士觉得只要借钱给石某解决上述问题,就能把石某的房子成功卖掉,把钱还给自己。

就这样,周女士前前后后又转了300多万元给石某,直到无计可施,实在没钱了,才将事情对家里人和盘托出。家人知道情况后带她去了石某所说的那套经济适用房查看,发现早已人去楼空,房子早在2018年就被出售过户了。再打石某电话,发现也联系不上,周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被苦苦骗了好几年,便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不久,石某被抓获归案,并对诈骗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她交代,2017年做生意资金出现问题后就一直没有收入,都是靠借贷和母亲的补贴过日子,看周女士好说话才一直把骗她的钱拖着不还。

### 检察官提醒

交友需谨慎,警惕“杀熟”诈骗。虽然现在大家的反诈意识都很高,能看穿许多常见的诈骗套路,但熟人的诈骗行为往往容易被忽视。当面对“熟人”提出投资理财等与金钱相关的建议时,要擦亮眼睛,提高防范意识,保护财产安全。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王韵怡

买蛋糕送礼物……租客邻居“嘘寒问暖”,实为虚情假意

## 4名老人被骗7万余元养老钱

今年1月3日晚,崇明公安分局汲浜派出所接辖区群众倪老伯报警,称其被邻居樊某“借走”9000余元,到了约定还款时间,樊某却玩起了失踪,电话一直关机。另外3名老人也遇到同样的情况。接警后民警迅速侦办。

“他给人的感觉蛮好的,周边老人过生日,不是买蛋糕就是送礼物。见我平时一个人独居在家,还经常做好饭菜给我端过来,上次见我出行不便,特意买了辆电瓶车送给我。”去年11月初将3万多元养老金借给樊某的李老太哭着跟民警说。

经询问了解,樊某2023年7月来到崇明,租住在中兴镇一处农宅内,据邻居讲,樊某平时待人友善,时常讨好周边独居老人。樊某跟老人们打成一片后,在去年8月至11月间,陆续以

“拍车牌缺钱”“帮儿子还房贷”“资金急需周转”等理由,向4名老人借款共计7万余元。

“认识不过几个月,你们怎么放心把钱借给他?”民警询问。倪老伯告诉民警,樊某说他银行卡里有钱,当时只是在做理财一时取不出,才找他们借的钱。老人们听樊某讲,他在上海某物业公司工作,银行卡内有60余万元理财资金,市区有房产,他们压根没想过樊某会卷钱跑路。

老人们的钱都是养老钱、看病钱。掌握情况后,派出所组织民警连夜展开侦查,并于今年1月5日将躲藏在宾馆内的樊某抓获,樊某对其诈骗老人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据樊某交代,其银行账户根本没有存款,名下也无房产,因好吃懒做,基本上没有好好工作,为满足日常

的高消费,樊某便将算盘打到租住地周围的老人身上。通过嘘寒问暖、拉拢感情的方式,骗取老人的信任,之后以各种虚假理由借款骗钱,借款到期直接走人。

民警随后与樊某的姐姐取得联系,其听到弟弟违法犯罪的情况后痛心疾首,同时表示会帮助弟弟以月还模式积极代为偿还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樊某因涉嫌诈骗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# 警方提示

老年人与陌生人交往一定要谨慎,特别是在发生经济往来时千万要小心,尽可能先告知子女,听取意见,切莫给骗子留下可乘之机。

本报记者 解敏

## “路怒”害人害己 男子开斗气车获刑

本报讯(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高松)一点小小的纠纷,引发了一场交通事故,险些造成人员伤亡。警方调查发现,造成事故的原因,就是一位司机开起了“斗气车”,一时的冲动后果非常严重。日前,崇明区检察院对这起案件进行了公诉。

2022年10月的一天傍晚,司机顾某在驾驶一辆小货车行驶途中,准备向左变道,谁知左侧车道的小轿车并没有为顾某让路,而是径直往前开,顾某对此非常不满。

于是,顾某驾车紧跟着小轿车,并且还在小轿车后不断交替使用远近光灯闪烁对方,这让小轿车

驾驶员叶某的视线受到严重干扰,连忙踩刹车减速行驶。

谁知,顾某觉得这是叶某在向自己挑衅,心里更气愤,随即猛踩油门开到小轿车右侧,接着突然向左变道,顾某本以为对方能够避开,谁知两车直接发生了剧烈碰撞,叶某的小轿车被撞进路边的隔离带内,而顾某的小货车也侧翻在路边,现场两车均严重受损,幸运的是双方驾驶员均未受伤。

案发后,犯罪嫌疑人顾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据顾某到案后交代,他当时只顾着生气,想着给叶某一点教训,吓唬吓唬他,想起当

时车祸的情景,顾某仍然心有余悸。发生撞车后,顾某看着对方已经被撞击变形的小轿车和站在车旁惊魂未定的叶某,顾某不敢相信这一切都是自己的一时冲动酿成的。

经认定,叶某驾驶的小轿车修复费为人民币7万余元,顾某赔偿了叶某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。日前,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,认定顾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,以寻衅滋事罪向法院提起公诉,最终法院判处顾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缓刑一年。

## 12岁男孩寒夜离家出走

民警多方寻找,驱车赴苏州将孩子平安接回

12岁男孩离家出走,家长焦急万分报警求助。上海民警多方寻找,最后驱车赶到苏州,将孩子平安接回家。

去年12月25日晚,家住本市的12岁男孩小明因在校调皮捣蛋被父母责罚而离家出走,家长在寒风中四处寻找,却一直没有孩子的踪迹。忧心如焚的家长只能向南京东路派出所报警求助,寻找失踪的孩子。

接到报警后,南京东路派出所紧急启动搜寻工作。通过调阅视频监控,民警发现,小明一路步行进了地铁站,独自坐上了上海前往苏州的地铁……

与此同时,苏州的地铁警务站工作人员发现末班车结束后,还有一个小男孩独自在站台上徘徊,于是上前

询问,得知孩子就是离家出走的小明,于是联系小明的父母,告知具体位置。

小明父母接到电话后激动万分,立即告知南京东路派出所民警。民警与苏州当地联系,请他们先照顾好孩子,不要让他再离开。随后,民警立即带上孩子的父母,连夜驱车赶往苏州地铁站,将离家孩子接回。

小明一时冲动离家,寒夜里特别孤单无助。民警找到小明后细心安慰,抚平孩子的惊惧。家长对警方的迅速响应和负责任态度表示由衷感激:“这个寒冷的夜里,我们无助而绝望,是民警的及时帮助温暖了我们。谢谢你们,让孩子平安回家。”

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杨晓俊

### 征收故事

## 为动迁款女儿状告老父,最终一无所获

谈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。女儿谈某为获得征收补偿利益把谈先生告上了法院。

谈先生和妻子蒋女士上世纪60年代中期生下女儿谈某。蒋女士在70年代初不幸因病亡故,谈先生边工作边照顾女儿,最终培养女儿考上了大学。1984年,谈某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上海某事业单位工作。但让谈先生没有想到的是,女儿婚后对自己逐渐疏远,不仅鲜少探望,来了就要钱,还不关心父亲。晚年的谈先生想找一件共同生活,但谈某百般阻拦,谈先生为此十分伤心。

谈先生在沪有一套承租公房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该房是上世纪80年代初谈先生单位所分配的福利房,承租人为谈先生,谈某为公房原始受配人。谈某婚后即搬至夫家居住,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谈先生一人居住。2006年谈某说服父亲把其丈夫刘某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,为的是动迁时多拿人头费。谈某的户口则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。2021年7

月,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8月19日,谈先生作为承租人,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,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80万余元。征收前,系争房屋有谈先生和谈某夫妇共三个人的户口。谈某要求分得系争房屋三分之二的房屋补偿款,在遭谈先生拒绝后,谈某夫妇把老父亲告上法院。

谈先生找到我们咨询,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,认为本案谈某能否被认定为公房同住人,从而分得征收补偿款,关键看谈某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。若她享受过福利分房则排除其公房同住人地位;若她本市他处未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动迁安置,虽然其多年未在系争房屋居住,但因其本人是系争房屋原始受配人且婚前实际居住,其并不当然丧失公房同住人地位。至于谈某的丈夫刘某,由于其户口是本市他处后来迁入且从未入住系争房屋,当然无权以房屋同住人身份参与征收补偿款的分配。

后谈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。从我

们持法院调查令调查的结果来看,谈某夫妇所居住的房屋系2000年以后购买的商品房。从谈某的户口从未迁入系争房屋判断,谈某很有可能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。但谈先生的一句“听她说过她在单位福利分过房,但不清楚房屋位置”,让我们十分纠结。我们迅速研判后,再次向法院申请调查令,去谈某单位调查谈某的福利分房情况。但在调查过程中,被谈某单位人员以“年代久远,档案材料丢失,无法查询”婉拒。在此情况下,我们诉讼团队派出多人打探该事业单位当年福利分房的小区,通过走访当地居委会和物业,做了大量调查工作,终于查到了谈某福利分房的具体位置,后再次申请法院调查令,持令到房产交易中心把谈某福利分房的情况调查个水落石出。原来早在1995年初,谈某在单位就分得了一套面积为78平方米的福利公房,该公房的原始受配人是谈某夫妇。本案调查的结果不仅令谈先生喜出望外,也令我们诉讼团

队的律师们格外兴奋。

依据我方提供的证据,法庭认定两名原告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,最终判决驳回了原告谈某夫妇的诉讼请求,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属于被告所有,案件以被告谈先生的完胜而告终。

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 
(23101201010282341)  
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 
(13101200711142563)

每周六、周日(下午1时到下午6时)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,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: 4009204546

地址: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(轨交7号线、13号线长寿路站,6号口出来即到)